訴 願 人 ○○眼鏡行

代表 人張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5279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合夥組織,未經申請審查許可,擅自於本市中正區信陽街○○號建築物騎樓簷下設置招牌廣告(廣告內容:○○眼鏡 .....)(下稱系爭廣告物),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,而以民國(下同)99 年 7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527900 號函,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(含構架及燈具)。該函於 99 年 7 月 14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,於 99 年 7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:「主管建築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95 條之 3 規定:「本法修正施行後,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,未申請審查許可,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,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者,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,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第 97 條之 3 規定:「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,得免申請雜項執照。其管理並得簡化,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,應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程序、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,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.....。」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

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:「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:一、招牌廣告: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二、樹立廣告: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(塔)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」第 5 條規定: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,應備具申請書,檢同設計圖說,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,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,其申請審查許可,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辨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:「....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,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系爭廣告物設置已有近 10 年時間,從未發生妨礙 行人事件,希望原處分機關勿以個案擴及廣大商圈利益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,擅自於本市中正區信陽街○○號建築物 騎樓簷下設置系爭廣告物,違反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,有採 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,復為訴願人所自承,是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 於文到10日內自行拆除,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物設置已有近 10 年時間,從未發生妨礙行人事件云云。按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,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,應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。查系爭廣告物既未經申請審查許可即擅自設置,業已違反前開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,則原處分機關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,自無違誤,訴願人自難以系爭廣告物從未發生妨礙行人事件而邀免責,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,揆諸首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系爭廣告物業已拆除完竣,無從補辦手續或限期改善,併予敘明。 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>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(公出)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(代理)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

\_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9

市長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